

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113 年度校警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(二)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警衛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（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三個月）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可報名

1. 中華民國國民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2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尤佳(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者為準)，無則免付。
3. 國中畢業(含國中)以上

(二)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- 1、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2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犯罪前科者。
- 8、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者。

四、主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校園所有對外大門門禁的安全管理與管制。
- (二)開、關鎖各樓梯、通道之鐵門及設定、解除保全系統，並不定時巡查校園。
- (三)負責蒞校賓客之人、車登記、換證、通報與指揮停放。
- (四)支援上、下學時交通導護工作及校門口的交通指揮。
- (六)校門口周遭環境的整理與校園綠化美化工作。
- (七)協助下課後或例假日相關校園活動或工程施工等。
- (八)校園偶(突)發事件的緊急處置與通報。
- (九)其他校方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僱用標準：

- (一)思想純正、操守良好、具口語表達力、態度和藹者。
- (二)具基本中文說讀寫能力，能填寫工作日誌及填寫表格書寫能力者。
- (三)無刑事案件者，須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或提供良民證。

六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

七、值勤時間與待遇：

(一)服勤時間：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每日十二小時，每週為四十小時。

1. 上班時間：採取輪班輪休制，平日上班時間 06:30-18:30，假日上班時間 07:30-17:30。
2. 試用期為 3 個月(於任職日起起算)待遇比照正式晉用人員。
3.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，實際執勤時間依校方每月排定之值勤表為準。

(二)薪資給付：

薪資依桃園市政府臨時人員薪資給付標準調整並按月給付(依學歷標準)，甲方每月給付乙方薪資金額依規定為國中(含以下)畢業者每月 2 萬 7,470 元；高中(職)畢業者每月 2 萬 7,650 元；大專(含以上)畢業者每月 2 萬 8,340 元(以上薪資均內含個人勞健保、勞退金之自付額費用)。薪資於值勤完畢後之次月 10 日前發放。

- (三)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，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。
- (四)請假期間，依校方安排得請其他警衛以換班或代理值勤方式辦理。

(五) 以上工作內容及時間為校方預定，實際依契約內容為準。

八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至本校警衛室領取或本校首頁-總務處下載使用(訊息同步公告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站)。

九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00 分止(逾時不受理)。

(二)地點：本校總務處事務組。 洽詢電話：(03) 3801710*520 林組長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(免報名費)。

(一)採親自報名辦理。

(二)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表格，請詳填各欄資料)。

(三)繳驗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(正本驗畢後即發還，需繳影印乙份)。

1、國民身分證

2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

3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或良民證

4、專業證照或證書(無則免附)

5、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

十一、甄選日期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113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三)上午 09 時 00 分進行甄選，隨即依報到順序面試。

(二)方式：由評選委員會甄選。

(三)評選標準：

1. 資料審查 30%：含學歷、經歷、專長證照等。

2. 現場口試 35%：含健康狀況、服務熱忱、人際互動、溝通表達能力、親和力、服裝儀容等。

3. 執行能力 35%：含開關教室鐵門、手拉伸縮門及鐵捲門、換燈管、拒馬擺放等。

4. 特殊條件：若同分，以持有專業證照及身障手冊者優先錄取。

(四)評選步驟：

1. 資料審查：通過第一階段資料審查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現場面試。

2. 面試時間：每位 10 分鐘。

(五)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 2 樓會議室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113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4 時前，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。

十四、報到與交接：

(一)錄取者須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前到本校總務處向事務組辦理報到，並簽訂聘用契約。逾時未到校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為自動放棄。

(二)報到後基於校園安全考量，於正式到職日前，須配合校方安排三次(或三天)工作訓練，工作訓練期間，以實際訓練簽到退之時數依法定最低時薪支薪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正本供本校進行查證。

(二)僱用期間以通知實際到職日為準。

(三)備取人員如接獲本校通知補正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間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
(四)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五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至本校報名。

(七)經錄取後須於二個星期內提出健康檢查報告(需含胸部 X 光)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未能依時繳交者或有傳染病者，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遞補。

十六、本校聯絡人：事務組長，電話 03-3801710 轉 520。

十七、本簡章經 鈞長核可後公告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參加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 113 年度臨時人員（警衛）甄選，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- 1、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或觸犯刑責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2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3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4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5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6、有妨害風化、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犯罪前科者。
- 7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、工作不力、不聽指揮、捏造、歪曲事實，經查證屬實者者。
- 8、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、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- 9、有惡意倒債、欠債經人追討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

具 結 人：

身分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仁善國民小學 113 年度臨時人員警衛甄選報名表

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歲	出生 年 月 日	民國	年	月	日
	身份證字號								
住址						服兵役 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		
電話	行動：		住家：			退伍令 字號			
最高 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科系 組別	(科)系 (班)組			
	畢(結) 業年月	年	月	畢(結)業 證書字號					
經 歷	服務機關名稱	職 別	到 職			卸 職			貼 相 片 處
			年	月	日	年	月	日	
身心障 礙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, 障礙類別: 障礙等級:								
個人專 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救人員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資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修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								
家庭 狀況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
自我工作 期許 或 自我簡介								甄選 者 簽 章	